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420號

被告即

反訴原告 洋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士哲律師

原告即

反訴被告 煦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翔

訴訟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8日提起反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29日送達反訴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77頁)。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所提反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邱明慧